

漫长的人生过程，或多或少会遇到一些棘手的事，如工作、生活中产生纠纷；孩子成长过程中人身安全……

本书就上述的问题，编成一书，分**法律**和**防范**两部分，为朋友们提供切实的知识和可操作方法。

懂防范意识

这是一本让您即读即可教孩子避免危险事情的书

冰火 编著



- ◆女学生如何防身
- ◆遇到坏人跟踪怎么办
- ◆遇到敲诈、勒索怎么办
- ◆网上交友应注意哪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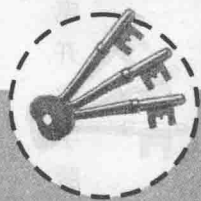
要预防和减少被袭击、被侵害，人们必须要有法律意识，懂得什么是合法的，应当做；什么是违法的，不应当做；怎样进行自卫还击，防止侵害。要认真树立起法制观念，增强辨别是非、抵制不良影响和不法侵害的能力。

学法律常识

· 冰火 编著



为人父母必备法律读本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法律常识懂防范意识/冰火编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80094-263-1

I.学… II.冰… III.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8369 号

责任编辑:冰宏

封面设计:后浪文化

出版发行: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 编:100009

印 刷:广东昊盛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良沙路台头街 6 号

电 话:020-37409175

开 本:850mm×1160mm 1/32

印 张:12.5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QIAN YAN

前

言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必然要历史性地承担起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重任。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天真烂漫、富于幻想，也是他们世界观、道德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他们的自身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如何，将直接影响着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新时期的青少年处于世纪之交，社会急剧变迁的复杂环境之中。他们大多富于理想，思想活跃，追求新知，见识广、思维敏捷，由于受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的影响，接触的新事物很多；他们能冲破旧的思想的束缚，敢闯敢干，创新意识强；他们虽然有一定的辨别是非的能力，但自我控制能力不强，加之他们当中以独生子女居多，因此在众多家长的保护下，暴露出不少弱点和缺点。这个时期的青少年注重实际，讲求实惠，多考虑个人利益和前途，追求物质生活的享受，羡慕高收入的职业，不愿从事艰苦的劳动。根据对一些学校的调查：41%的学生考虑最多的问题是个人前途、地位、金钱。特别是受社会上腐败现象、拜金

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风气以及含凶杀、暴力、色情内容的媒体的影响,一些青年学生失去了正确的导向,思想充满矛盾。由于以上各方面的原因,社会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甚至在一些地区还比较严重。这不仅影响到社会稳定,也影响到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

有的同学会说:“懂法律是大人们的事情,和我们没有关系。”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俗话说得好:“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要做一个社会主义祖国的好公民,不仅要讲道德,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而且要懂得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学习法律常识就是要他们懂得什么事应该做,什么事必须做,什么事不能做,从小确立“负责任、守规范”的意识。同时,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明辨是非,依法维权。他们还应积极参加在校外组织的各种体验教育活动,从中增强法制观念,远离诱惑,防范犯罪。

让我们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自觉地以法律、法规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遵规守纪的小公民!广大青少年朋友要懂得将来走向社会以后就要参与竞争,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在于奋进;更要懂得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未来要靠自己去创造。

目 录

Mu Lu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

- 1. 没有正当理由,学校拒收孩子入学怎么办? 014
- 2. 教师体罚学生,负何种法律责任? 017
- 3. 学校能随意处分、开除未成年学生吗? 020
- 4. 未成年人能参加工作吗? 022
- 5. 法律对未成年人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024
- 6. 父母离婚,能将子女接受的馈赠分掉吗? 027
- 7. 未成年人也能享有著作权吗? 029
- 8. 未成年人触犯了刑法承担什么责任? 032

二、婚姻法

- 9. 非法同居关系应一律解除吗? 037

10.离婚时有过错方要不要赔偿?	039
11.夫妻离婚时,怎样确定子女归谁抚养?	041
12.妻子卖掉的轿车能要求返还吗?	043

三、继承法

13.能继承女儿的遗产吗?	045
14.养父母留下的房屋谁能继承?	047
15.胞兄的房屋可以由外人继承吗?	049
16.赠与人付钱,受赠学生该怎么办?	051
17.故意不告知赠与物有瑕疵致人损失要不要赔偿?	053

四、收养法

18.我们能收养这两名女孩吗?	055
19.儿子失踪我能否收养未成年人?	057
20.离婚后收养关系还有效吗?	059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这类交易公平吗?	061
22.如何对付不平等条款?	063
23.购物时被偷,消费者可否要求赔偿?	064

24.超市搜身几时休?	066
25.赠品出了问题怎么办?	069
26.出租柜台人去楼空,商品质量找谁论说?	071
27.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该告谁?	073
28.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途径有哪些?	075

六、合同法

29.退伙了还要承担合伙风险吗?	077
30.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后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079
31.送货上门途中货物受损,责任应由谁承担?	080
32.长途汽车中途出故障,乘客有权退票吗?	082
33.擅自放弃追偿权能不能获赔?	083

七、劳动法

34.聘书可否视为劳动合同?	085
35.职工患病离岗应获得哪些补偿?	087

八、赔偿法

36.孩子借钱谁来还?	090
37.债务人失踪所欠债务由谁偿还?	092

38.合伙债务为何由一人清偿?	093
39.股票能用于债权担保吗?	095
40.债主能直接占有抵押物吗?	098
41.不动产可以留置吗?	100
42.乘客受伤汽运公司应否赔偿?	102
43.撞人无过错为何要赔偿?	103
44.工程款能优先受偿吗?	105
45.因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08
46.把贷款转借给他人违法吗?	110
47.存款被冒领由谁负责?	111
48.能否享有优先承包权?	113

九、税法

49.个人哪些收入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115
50.《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哪些所得项目可以免税或减税? ...	117

十、保险法

51.保险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121
52.旅游意外保险金额有规定吗?	123
53.车辆转卖要不要办理保险过户手续?	125
54.雇主为雇工投保能否指定自己为受益人?	127
55.这份由越权代理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有效吗?	128

十一、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6.租赁期内承租房屋被法院拍卖,原租赁合同能否继续履行?	131
57.是否享有购房优先权?	133
58.房屋承租权能否继承?	135
59.房屋出租方可否单方解除合同?	137
60.如何防止预购商品房受骗?	138
61.商品房质量有问题能退吗?	140
62.政府越权批地造成损失怎么办?	142

十二、民事诉讼法

63.原告有哪些诉讼权利?	144
64.哪些纠纷属于民事官司?	145
65.违约金和定金能否并用?	147
66.约定条件未实现借款可否追回?	149
67.无偿搭车受伤害,承运人应担责吗?	151
68.网上购物有无法律效力?	153
69.逾期未缴电费就应支付滞纳金吗?	154
70.擅自公布中奖者身份是否构成侵权?	156

十三、著作权法

71. 什么情况下,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而使用其作品? - 158
72. 作品标题有无著作权? 160
73. 作品手稿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161
74. 侵害姓名权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163

十四、国家赔偿法

75. 行政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165
76. 怎样向行政机关请求行政赔偿? 167
77. 司法损害赔偿包括哪些范围? 168
78. 如何向司法机关请求司法损害赔偿? 171

十五、行政诉讼法

79. 哪些人可以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3
80. 公民在行政诉讼中享有哪些主要权利? 175

十六、刑事诉讼法

- 81.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177
- 82.不可以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有哪些? 180

十七、刑法

- 83.如何辨别正当防卫及防卫过当? 182
- 84.犯罪预备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84
- 85.拾到遗忘物不还如何定罪? 187
- 86.肇事后逃逸如何定罪? 189
- 87.受贿、行贿如何处罚? 191
- 88.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何罪? 194
- 89.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定何罪? 197
- 90.大义灭亲是否有罪? 202
- 91.爆炸杀人如何定罪? 204
- 92.陷害他人会有什么结果? 208
- 93.真是“坦白从宽,牢底坐穿”吗? 211

十八、妇女权益保护法

- 94.怎样对付丈夫的家庭暴力? 215

95.怀孕后要求换岗合理吗?	217
96.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可以享受哪些特殊保护?	218

十九、其他

97.公安机关有权扣缴营业执照吗?	220
98.国家对国际互联网的信息有何规定?	221
99.哪些行为侵害了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224
100.邻居娱乐使自己生活受干扰怎么办?	226

学法律常识懂防范意识

一生要掌握的法律常识知识

YISHENG YAO ZHANGWO DE FALV CHANGSHI ZHISHI

冰 火 ◆ 编著





目前，我国的小学、初中多是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和布局的，它的好处是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

1. 没有正当理由，学校拒收适龄儿童入学怎么办？

目前，我国的小学、初中多是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和布局的，它的好处是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办学条件较好或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擅自提出一些不合理的入学条件，如果不满足这些条件便拒收其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给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蒙上了一层阴影，也引起了广大家长的极大不满。这一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尤其是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

王某今年6周岁了，按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正是应该上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王某家住某市A区，属于市实验小学的辖区，应当

到实验小学就读。可当王某的父母带上户口簿、儿童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明等一系列资料到学校报名时,却被告知要交几千元集资费方可入学。理由是学校现在正在建新的教学大楼,将在每个班级配备电脑、投影仪等教学设备。因为学生在新楼建好后就是受益者,所以每位新入学的小学生都要缴纳集资费,支援学校建设,学生小学毕业时,这笔钱会如数退还给家长。王某的父母感到十分为难,因为他们家庭收入并不好,目前生活十分困难,哪会有钱拿来集资呢?可负责招生的学校领导说:“不缴集资费孩子就不能入学,要不,你可以转到其他小学去入学。反正我们这个学校早已人满为患。”

王某的父母到附近的其他学区小学打听了一下,有的小学入学确实不用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可当他们提出让自己的儿子在那儿就读时,那里的招生负责人却说要缴纳跨学区的借读费共计6000元。这个数字无疑使他们又吃了一惊。为了儿子能正常地上学,他们不知跑了多少趟了,可是不缴额外费用几乎无法入学。无奈之下,王某的父母找到当地教育局,请求他们能考虑一下他们家的实际状况,让他们免缴集资费在本学区实验小学就读。

我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实现义务教育的权利。没

法律常识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学法律常识



法律常识

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当然,在具体实践中,如果学校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有正当理由,则不视为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正当理由,任何学校都不得拒绝接受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上述这些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行为是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的,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当然,在具体实践中,如果学校拒绝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有正当理由,则不视为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按照行政区划,该适龄儿童、少年不应当在该地区或该学校就学;由外地转学或借读的学生,未履行或办理规定的转学、借读手续,或根据本地区义务教育的实施程度,已视为受完义务教育等。另外,对经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批准缓学的学生,在缓学期间学校拒绝接受就学的,也不应视为违法行为。

具体到本案,本案中的适龄儿童王某在自己户口所在地的辖区内小学入学是完全符合条件的,而学校拒绝接收他的原因却是他的父母不能缴纳集资费几千元。这一理由是不正当的,因为国家规定义务教育并没有附带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必须向学校缴纳集资费。可见这一要求不仅是



法律常识



防范意识